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041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6041772300-1.pdf)

主旨：有關少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事後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其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查詢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5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104447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基隆市政府106年3月2日基府民戶參字第1060010933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另按法務部104年8月26日法授矯字第10401102570號函略以，刑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78條第1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第93條第2項規定，

民政處 106/06/14 10:57



1060089148

有附件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所謂刑期終了，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

三、查本案係民眾申請改姓案件，依當事人刑事資料執行紀錄記載，徒刑期間為100年12月26日至104年2月4日，於103年1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臺中女監，最近觀護：無。因當事人屬少年案件，其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執行，法務部未提供後續執行情形。惟當事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涉及戶政事務所審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重要訊息，基於簡政便民，爰請法務部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少年事件保護管束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經法務部前揭函復略以，本案當事人假釋保護管束終結日期為103年11月26日，同日縮短刑期終結（依案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4月19日新北院霞觀職第024611號函略以，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執更字第16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執行，執行期間自103年1月7日起至103年11月26日業已終結。）因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並未登錄於全國刑案系統，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相關單位有法定查詢之事由，建請以函詢方式辦理，各戶政事務所針對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日期之認定疑義，請透過直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由本署協查，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四、有關旨揭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之查詢，請依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17-06-14 交 09:44:19 文 章

